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紧急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3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1月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对召开紧急会议做出了说明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其中董事周艺女士、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、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通讯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及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>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明确交割、应收款项、承诺等相关条款的实施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前述事项签署了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补充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7日